

2021 年度玛曲县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13
(二)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6
(三)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19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玛曲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玛曲县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部门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政治部、执行局、立案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

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

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玛曲县人民法院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政治部及其他科室。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51 万元，项目支出 238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44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9.40 万元，项目支出 33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10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2.67 万元，项目支出 162.5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6.41%，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341.1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玛曲县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89 分，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 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51 万元，项目支出 238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44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9.40 万元，项目支出 33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10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2.67 万元，项目支出 162.5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6.41%，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341.16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6 分，得分率为 96%。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6.8	84%
履职效果	50	46	92 %
能力建行	10	9.6	96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80.4	89%

1. 目标一

预期目标：为提升我院的业务能力，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我院 20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300 件，结案数 270 件，结案率达到 90%。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389 件，结案数 354 件，结案率达到 91%；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 目标二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经费及装备配备。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共购置装备 58.62 万元，有效保障我院的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

3. 目标三

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社会成本；

实际完成情况：资金管理规范，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法院在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玛曲县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3 分，得分率为 86%。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5%	2	1.7	8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48%	2	1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2%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2%	2	1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2%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98%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98%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8%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	2	2	100%
合计			20	17.3	86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109.40 万元，实际支出数 94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7%，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3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2.5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4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的工作任务更倾向于防控新冠疫情，很多培训、宣传都因此取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资产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9.13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2%，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的工作任务更倾向于防控新冠疫情，公车出车较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降低，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8.83 万元，2021 年度结转 341.16 万元，2021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

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本年各项支出支付较少，结余较大。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 2021 年资金支出规范，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 年我院政府采购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关于强化经费管理及报销审批流程的暂行规定》（根据本院制定的制度填写），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32 人，编制人员 32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玛曲县惹您院规章制度汇编》，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全年案件量	≥ 200	328	10	10	100 %
办案质量	有所提升	90%	10	10	100 %
办案效率	$>90\%$	85%	5	4	80%
办案成本	根据案情而定	60%	5	5	100%
合计			30	29	97%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我院 2021 年受理各项案件 328 件。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经全院干警努力办案质量有所提升，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案件结案率为 83%，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 %。

产出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控制率 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对社会法制意识的增强	100	100	10	10	100 %
合计			10	10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法制宣传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以上两项均得满分。因此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

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和评价表一致)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1	0	4	0	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6	6	100%
合计			10	6	6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单位未获得奖励，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6 分，得分率为 96%。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5%	2	1.8	9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规律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5%	2	1.8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0%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2	2	100%
合计			10	9.6	96%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开展党建工作情况，包括学习等方面。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单位信息化建设方面，包括智慧法院建设等。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6	5	4	80%
干警满意程度	>95	96	5	5	100 %
合计			10	9	9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业务费项目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的。

业务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由 2021 年我院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资产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预算采购，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全年预算数 133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2.57 万元，执行率 48%。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良”，有 1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86.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满分 10 分，得分 3.5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89.5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与预

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1个。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影响审判工作事件发生数量（件）	≥60	67	5	5
	新增业务装备数量	≥300	389	5	5
	支持开展审判工作的单位数量	1	1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91	5	5
	装备保存完整性	≥95%	96	5	5
	装备配置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装备配置及时性	≥90%	90	6	5
	案件受理及时性（%）	≥95%	95	6	6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成本（万元）	≤40	40	4	4
	装备成本控制率	≥40	45	4	4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95%	98	5	5
	财务审核规范性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技术水平	≥80	82	2.5	2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0%	92	2.5	2.5
	宣传教育受众人数（人）	≥1000	1100	2.5	2.5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90	92	2.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95%	4	3
	跨部门协同度	≥90	90	3	3
	办案装备配套设施率	100%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5	4
合计				90	86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 分，得分率 98%。

产出数量下设人民陪审员影响审判工作事件发生数量（件）、新增业务装备数量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下设结案率、装备保存完整性、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按时完成装备配置及时性、案件受理及时性，2021 年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基本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2%。

成本指标下设办公设备维修成本（万元）、装备成本控制率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办案技术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宣传教育受众人数（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该

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可持续影响下设资档案管理机制、跨部门协同度、办案装备配套设施率三个三级指标，我院深化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省法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培训对象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8%，达到 100% 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 9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资产采购正在招标，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预算采购，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二）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 %，满分 10 分，得分 8.5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 89.5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业务费主要用于玛曲县法院管辖范围之办公费用、办案费用、购置费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更好的维护本院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办案费用的保证、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 件	328	5	5
	结案数	≥250 件	275	5	5
	信息网络构建数	≥1	1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1	5	4
	购置合格率	≥95%	100%	5	5
	送达及时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	≥95%	96	4	3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3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98%	98	4	4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80%	84	4	4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98%	98	4	4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98%	100	5	5
	财务审核规范性	≥9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0	4	3
	单位获奖情况	≥2	4	3	0
	个人获奖情况	≥8	10	3	3
可持续	购买服务创新性	持续增强	90%	4	3

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90%	3	3
	机构健全性	健全	92%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6	5	4
	干警满意程度	>=95%	98	5	5
合计				90	81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

产出数量下设受理各项案件、结案数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下设结案率、购置合格率、送达及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等指标，2021 年我院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92%。

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审核

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个人获奖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可持续影响下设购买服务创新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机构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达到满意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 9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业务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我院的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未支出，未支付资金，导致结余。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预算采购，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三)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 91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院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院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次数	≥5	6	6	5
	接待接访群众数	≥20	20	6	5
	维修维护次数	≥1 次	1	6	5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普及率	≥90%	88.00%	5	4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98%	98%	6	5
	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	≥90%	90	6	5
成本指标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5	5
	财务审核规范性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5%	95	5	4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95%	96	5	4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96%	96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8%	98	5	4
	干警满意程度	≥98%	98	5	5

合计	90	81
----	----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

数量指标下设法制宣传次数、接待接访群众数、维修维护次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基层法庭法制宣传次数达到 6 次、接待接访群众数 20 人、维修维护 1 次，该指标分值 1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83%。

质量指标下设法制宣传普及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3%。

成本指标下设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可持续影响下设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玛曲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34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

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